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司補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本件當事人間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 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43,363 元，原告主張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930 萬元，應以較低之金額為核算基準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843,363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00 元，經扣除聲請人已繳納之聲請費1,000 元後，尚應繳納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